

关于加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

普查成果应用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内容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0〕12号)要求,现就加强普查成果应用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以“两个至上、两个根本”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以提升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重点,建立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体系,推动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,切实发挥风险普查成果的作用。按照“边普查、边应用、边见效”的原则,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建设、重要发展规划、重点领域和各地各部门实际需求,区分轻重缓急,因地制宜、科学合理、安全规范地推动普查成果应用工作,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(二)普查主要成果及应用方向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主要成果涵盖全国6个灾种自然灾害要素调查、隐患评估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,包括综合风险数据库、风

险评估与防治区划、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平台、调查和评估区划技术规范。普查成果可分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、社会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等应用方向。

二、加强在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中的应用

(三)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,促进灾害防治基础能力提升。充分利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,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、地质、气象、水旱、海洋、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专项防治和综合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、应急服务机构、应急救援队伍、应急物资储备等各类应急保障资源,提升应急资源保障能力。积极探索普查成果在保险领域的应用,完善重大自然灾害保险保障体系,进一步鼓励保险业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。

(四)加强调查评估区划成果的深度应用,提升灾害应急管理能力。促进地震、地质、气象、水旱、海洋、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种部门的交流合作和成果共享共用,提升单一灾种和多灾种耦合的灾害监测、风险评估、趋势预判、预测预警、损失评估等全过程的灾害研判能力。推动普查成果纳入各地应急指挥平台,为应急救援提供科学的避险转移、抢险救援力量调配、资源调度、社会力量参与、军警民协同等支撑,提升应急救援能力。

三、促进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中的应用

(五)纳入重大规划体系,推动普查成果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。积极推动风险普查成果在编制国民经济社会发展、国土空间、自然灾害防治、产业发展、社会保障等重大规划中的应用。充分发掘普

查成果应用潜力,积极服务于一带一路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雄安新区建设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、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战略,服务于国家大型基础设施、社会公共服务、综合防灾减灾、生态环境等领域重大工程建设,服务于北京冬奥会等国家重大活动,服务于地方在基础设施、居民住房、公共服务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需要。

四、推动在社会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

(六)加强与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的衔接,促进城市综合治理能力提升。将普查成果应用于安全城市、韧性城市建设与管理工
作,为智慧城市、城市大脑等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提供支撑。综合应用房屋建筑、交通、市政基础设施等承灾体普查成果,开展城市建筑物结构与生命线运行的风险监测与评估;将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融入城市信息管理平台,服务于城市建设、运行和管理;将隐患评估和基层减灾能力成果与城市安全管理相结合,完善智慧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

(七)助力基层社区智慧管理,促进基层的社会治理能力提升。推动普查成果与基层社区等相关数据库共享共用,实现普查成果与基层治理数据的有机融合。充分利用农村住房普查成果,为建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。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应用场景,推动普查成果在智慧社区、智慧乡村信息系统和移动端的应用,提升基层的社会治理水平。

(八)加强与地方基础信息平台融合,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风险普查系统数据库平台的作用,积极推进风险普查数据库平台建设和常态化运行,构建风险普查数据库和各地各部门数据的共享与动态更新机制,加强普查成果与地方基础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,提升各级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。

五、加强组织保障

(九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普查成果应用工作,各级普查办加强对普查成果应用工作的统筹协调,建立分区域分行业普查成果应用体系,有序推动普查成果应用。

(十)加强普查成果应用制度建设。加强普查成果应用能力建设,加强示范引领,探索实施一批代表性强的普查成果应用项目。健全普查成果应用绩效评价制度,提高普查成果应用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,加强普查成果应用的宣传和科普工作。